

(上接C39版)

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参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46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870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1.00元/股-31.8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883.71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发行价格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

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

其中,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6.93元/股(不含16.9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93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9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3月9日(T-3日)14:58:26.08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9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9日(T-3日)14:58:26.085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3个配售对象。共计剔除98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88,6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5,883,71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12家,配售对象为8,886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5,295,110万股,网下整体申购倍数为4.61106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6.8500	16.824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16.8500	16.831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QFII资金	16.8500	16.8215
基金管理公司	16.8500	16.8205
证券公司	16.8500	16.8466
期货公司	16.8800	16.8700
信托公司	16.8600	16.863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6.8500	16.8546
私募基金	16.8500	16.8143

(三)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后的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8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1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5.5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4.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19,605.01万元、23,925.72万元、29,142.7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3,477.10万元、4,544.33万元、5,085.75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要求。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12.98亿元,满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6.81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本次初步询价中,76家投资者管理的1,488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6.81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888,60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数量为33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共有7,398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406,47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发行规模的0.83722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核查后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截止2021年3月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市盈率(平均)均值动态市盈率为52.07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除权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D19A)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D19B)
605186.SH	德福信息	0.6758	0.6178	20.19	29.88	32.68
300275.SZ	和邦医疗	0.0520	0.0122	5.32	102.27	436.37
688139.SH	海尔生物	0.5742	0.5278	68.00	118.43	128.84
均值	-	-	-	-	82.52	199.30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3月9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19年3月9日(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6.8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25.5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1,93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72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8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8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48.35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92.15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81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2,443.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005.65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7,437.65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3月12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3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效申购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3月15日(T+1日)在《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限售期届满后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分配,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配售对象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对不同配售对象进行编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上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海通创投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艾隆科技专项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1年3月3日(周三)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6日 2021年3月4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3月5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3月8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官网截止日(当日12:00前)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确认最终获配数量并拟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3日 2021年3月9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确认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数量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并拟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2日 2021年3月10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1日 2021年3月11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5: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3月12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T+1日 2021年3月15日(周一)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3月16日(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T+3日 2021年3月17日(周三)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3月18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投;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艾隆科技专项资管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3月11日(T-1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2021年3月1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81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3.24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认购不足人民币10亿元,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认购96.5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认购对应金额的多余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18日(T+4日)之前,依据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返回。

艾隆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了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发行价格确定后,艾隆科技专项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数193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18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艾隆科技专项资管计划缴款原路退回。

艾隆科技专项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将按照参与该计划的认购比例获得对应的资管计划份额。共14人参与艾隆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发行人董监高、缴款金额、认购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任职的公司名称及主要职务	是否为董监高	缴款金额(万元)	专项资管计划的持股比例(%)
1	徐立	艾隆科技副总经理	是	1,815	31.53%
2	李万凤	艾隆科技财务总监	是	315	5.44%
3	许海成	艾隆科技财务总监	是	138	2.38%
4	李丽	艾隆科技研发中心主任,浙江艾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否	411	7.10%
5	邵娜	艾隆科技财务总监	否	480	8.29%
6	程晓才	艾隆科技财务总监	否	270	4.60%
7	程一平	艾隆科技财务总监	否	258	4.46%
8	廖敏	艾隆科技财务总监	否	258	4.46%
9	周国平	艾隆科技财务总监	否	285	4.92%
10	王海康	艾隆科技财务总监	否	255	4.40%
11	王亮	艾隆科技财务总监	否	225	3.89%
12	沈海潮	苏州艾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402	6.94%
13	刘君	苏州艾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240	4.15%
14	杨晨	艾隆科技证券事务代表	否	438	7.56%
		合计		5,790	100.00%

注1:艾隆科技专项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5,790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7,730万元。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浙江艾隆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艾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艾隆科技全资子公司,苏州艾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艾隆科技控股子公司。
注4:徐立、李万凤、许海成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余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

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65,000	16,221,600.00	0	24个月
富海富通艾隆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30,000	32,443,300.00	162,216.50	12个月
合计	2,895,000	48,664,900.00	162,216.50	

(三)战投回拨

依据2021年3月3日(T-7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8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28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四)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战略投资者限售期安排如下表:

名称	机构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富海富通艾隆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7,398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4,406,47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参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艾隆科技”,申购代码为“688329”。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12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填写并提交

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6.81元/股;申购数量应为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

2、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申购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经全部提交,多次提交申购记录的,以其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网下申购时,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账户账户卡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4、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3月12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三)网下初步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3月3日(T-7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3月1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3月1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申报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配售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3月16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3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税金额的计量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税金额=发行价格×(1+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初步配售数量。

上述投资者缴纳的总金额应当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3、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5%。

4、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值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先在汇款备注栏中注明认购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329,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1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13456789688329”,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汇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汇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投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到账。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1年3月18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1年3月16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